淮安市湿地保护条例（修正草案）

对《淮安市湿地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的保护、利用、修复以及相关管理等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”

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本条例所称湿地，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、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、水域，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。”

二、将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，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，加大湿地保护投入，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”

三、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，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，根据本区域内湿地保护需要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巡护工作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予以协助。”

四、将第七条修改为：“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、资助、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。

“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”

五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八条：“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，确定各县（区）湿地面积管控目标。

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，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。”

六、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，并将调查结果纳入湿地资源数据库。”

七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”

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定期组织检查、评估，指导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规划做好湿地保护工作。”

八、将第十条、第十一条合并，作为第十一条，修改为：“本市对湿地实施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。

“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。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。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。

“本市一般湿地根据生态区位、面积、功能的重要程度，分为市级湿地和其他湿地。

“市级湿地名录、范围及其调整，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。发布时，应当确定湿地管护责任单位。

“其他湿地名录、范围及其调整，由所在地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，报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。”

九、将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市级湿地设立保护标志，保护标志应当注明湿地名称、保护级别、保护范围、管护责任单位等。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设立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。”

十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本市严格控制占用湿地。

“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的占用管控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“建设项目选址、选线应当避让湿地，确实无法避让的，应当尽量减少占用，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。

“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，涉及市级湿地的，应当征求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；涉及其他湿地的，应当征求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。”

十一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，或者因抢险救灾、防洪等紧急情形需要临时占用湿地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”

十二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，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湿地动态监测，及时掌握湿地分布、面积、水量、生物多样性、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。”

十三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对生态区位重要、生态功能明显，尚不适宜设立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湿地，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，建立湿地保护小区。

“湿地保护小区保护方案，由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确定。”

十四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，修改为：“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，加强对小微湿地的保护，开展退化小微湿地修复工作，改善和提升小微湿地生态功能。

“本条所称小微湿地，是指面积在八公顷以下的湿地。”

十五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二条：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，加强湿地生态用水补水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。

“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在保障防汛抗旱以及应急抢险的前提下，应当维持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的合理水位，维护湿地生态功能。”

十六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：

（一）开（围）垦、排干自然湿地，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；

（二）擅自填埋自然湿地，擅自采砂、采矿、取土；

（三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、污水，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；

（四）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，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，过度施肥、投药、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；

（五）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。

“禁止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。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、挖捕底栖生物、捡拾鸟蛋、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、繁衍的活动。

“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；确需引进的，应当进行科学评估，并依法取得批准。”

十七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五条：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湿地植被恢复、栖息地修复营造、生态廊道建设、湿地环境整治等措施，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重建，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。”

十八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，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的拟定和组织实施、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共享，推进跨区域湿地保护协作和交流。”

十九、将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：“（三）生态环境部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工业污水治理、排污口设置、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中，与湿地保护工作相衔接，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，维护湿地生态质量”。

第四项修改为：“（四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小微湿地的建设和管理，以及职责范围内城市湿地公园等湿地资源的保护、修复和管理”。

第五项修改为：“（五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公路、航道、港口等交通设施建设中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”。

第六项修改为：“（六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河流、湖泊、水库以及城市湿地公园等湿地资源的保护、修复和管理工作，开展湿地生态补水、水域生态清淤等工作”。

二十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，由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，由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二十一、删去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六条。

此外，对部分条款作文字、技术修改，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